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11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的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兴”）通知，鑫源兴将其所持有的已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鑫源兴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押 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期	原质押到期 日	解除质押 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丰城市 鑫源兴 新材料 有限公司	是	5,850,000	2017年11 月21日	2020年2月 21日	2019年12 月3日	国泰君 安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17.63
合计		5,850,000					17.63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累计质押股 份 (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 份数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深圳市汇丰源投 资有限公司	474,529,720	11.44	284,650,000	59.99	6.86
丰城市鑫源兴新 材料有限公司	33,184,692	0.80	19,650,000	59.21	0.47
许开华	1,460,000	0.04	/	/	/
王 敏	9,527,155	0.23	/	/	/
合计	518,701,567	12.50	304,300,000	58.67	7.33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